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



第二學期 課後班報名

報名 QRcode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
- (一)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 - 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 - (三)龍安國小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委辦契約。

- 二、實施時間：自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下午班(A)時段：12:00～16:00(4 小時) ，傍晚班(B)時段：16:00～17:40(1.66 小時)。
- 星光班(C)時段：17:40～19:00(1.33 小時)。
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
- 五、報名日期：**113 年 1 月 5 日（五）至 113 年 1 月 11 日（四）**
- (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符合減免資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予教學組，始完成報名。確認者，無需繳費。)
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，請連結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Faw3dVsbLthYSS77> 亦或是掃描上方 QRcode 進入報名表單填寫，線上提交表單完畢即完成報名。

- 七、報名作業期程：此為預計作業方式和時程，若有調整，以校網首頁公告為準。

簡章公告	113 年 1/3(三) 公告校網
報名期間	113 年 1/5(五)08：00～113 年 1/11(四)15：30 止， 線上提交表單完畢即完成報名，不需馬上進行繳費。
繳費方式	下學期開學 2 週後，會發下繳費通知，請家長於期限內用酷課 APP 之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 (若家裡無法列印繳費單，可請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協助列印)

- 八、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酌予生活教育指導及多元活動，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
- 九、編班：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預計開班一～六年級各 3 個班報名截止後，開班若無缺額，即不再加收。

- 十、師資安排：聘請校內教師或符合課後照顧法師資擔任課後班教師。

- 十一、參加費用與說明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，收費如下表(收費金額為無條件捨去)。

- 若有參加本校課後學藝班或社團者，則不重複收費，扣除 17 次 A、B 時段(16：00～17：40)課後班的費用(學藝社團全部課程結束後，回歸課後班上課)。扣除費用原則：參加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的學校社團者，一個社團扣除 1102 元($5963/92 \times 17 \div 1102$)；參加週三的學校社團者，亦會扣除 996 元(例:中年級 $5622/36/4 \times 1.5 \times 17 \div 996$)。
- 舉例:週一兒童美術社團者，則傍晚班 B 時段繳交費用為 $5963-1102=4861$ 。

年級/時段	下午班(A 時段) 12：00～16：00	傍晚班(B 時段) 16：00～17：40	星光班(C 時段) 17：40～19：00	營養午餐費用(60 元/餐) *僅限參加下午班時段的學生加選
低年級 (一二年級)	$410 \times 73 \times 4 / 0.7 / 15 = 11401$	$410 \times 92 \times 1.66 / 0.7 / 15 = 5963$ 冷氣費 655 元/15 $\div 44$	$410 \times 92 \times 1.33 / 0.7 / 15 = 4777$ 冷氣費 468 元/15 $\div 32$	$60 \times 73 = 4380$
中年級 (三四年級)	$410 \times 36 \times 4 / 0.7 / 15 = 5622$			$60 \times 36 = 2160$
高年級 (五年級)	$410 \times 18 \times 4 / 0.7 / 15 = 2811$			$60 \times 18 = 1080$
高年級 (六年級)	$410 \times 16 \times 4 / 0.7 / 15 = 2499$	$410 \times 85 \times 1.66 / 0.7 / 15 = 5509$ 冷氣費 655 元/15 $\div 44$	$410 \times 85 \times 1.33 / 0.7 / 15 = 4414$ 冷氣費 468 元/15 $\div 32$	$60 \times 16 = 960$

備註：學校作息時段(16:00 以前)的冷氣費是由教育局補助。

- 十二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二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三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四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五)開學後，只能申請退班並依比例退還費用，不得申請部分退費。
- (六)冷氣費以 50 天計(全學期上課日數的一半)，退費時依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(依據教育局規定，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。**故每位學生： $3.16 \times 2.5 \times \square \text{ 小時} \times 50 \text{ 天收費} / 15$ (註:傍晚班 1.66 時星光班 1.33 時計)。**)

-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，請家長親自到校接送學生。
- (二)下午班 16：00 後時段放學，如家長逾時未接回學生，其說明如下：下課後十五分鐘內為彈性緩衝時段，超過六點，就會耽誤任課教師與學校警衛人員的下班時間，**若遲接 2 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資格。**
- (三)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，計點一次，累積達兩次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。
- (四)學生必須全學期(程)、全時段參加課後照顧活動。
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